

近四成中三生飲過酒

平均最早 10 歲接觸酒精飲品 調查揭賣酒規管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趙虹）酒精飲品購買便利，接觸有關飲品的年齡亦愈趨年輕。一項中學生健康危險行為調查發現，近 40% 受訪中三學生曾有飲酒經驗，平均最早接觸酒精飲品為 10 歲。相比沒有飲酒的學生組別，曾飲酒的學生出現缺課、欠交功課或課室行為不當等品行不佳的機會亦增近 5 倍。調查負責人坦言情況驚人且令人擔憂，批評酒精產品缺乏完善監管且購買容易，有收緊政策的必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承認現行控酒措施有不足，強調會研究立法規管零售點買賣酒精飲品的情況。

適逢昨日迎來「國際無酒精日」，理大護理學院兩年前以問卷調查了 6 間中學合共 840 名、平均年齡為 14.3 歲的中三學生，以收集有關香港中學生吸煙、飲酒或性行為等健康危險行為的數據。結果發現，38% 受訪學生曾有飲酒經驗，當中逾半更表示曾在過去一個月飲用。平均最早接觸酒精飲品的年齡只有 10.9 歲。

60% 學生在家初嚐酒

調查又發現，60% 受訪學生首次飲酒地點為家中，其次為戶外（27%）及朋友家中（13%）；若所結交的朋輩有飲酒行為，學生嘗試飲酒的機會將較朋輩間沒有飲酒行為的組別急增近 33 倍。

相比沒有飲酒的受訪組別，曾飲酒的學生組別出現缺課、欠交功課或課室行為不當等品行不佳的機會倍增 4.6 倍。

負責調查的香港護理專科學院院長黃金月指出，因中三學生年僅約 15 歲，處於成長階段且易受朋輩影響，故以該年級為調查對象。她對學生平均接觸酒精年齡為 10 歲感驚訝且擔憂，認為飲用酒精不但不利他們身體發育成長，亦影響他們的社交及學業。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數字，酒精是全球第三大疾病負擔風險因素，每年有 330 萬人因酒精導致的打鬥、暴力或自殺等創傷而死亡。黃金月形容酒精禍害屬隱蔽性，加上香港

■黃金月(中)對學生平均接觸酒精年齡為 10 歲感驚訝且擔憂。右為陳銘偉。

趙虹 攝



對酒精產品缺乏完善監管，且廣告提示警告不足，即使非成年人亦能隨便購買，有收緊政策監管的必要。

星規定每晚 10 時半禁酒

鄰近地區如新加坡去年起實施嚴格禁酒措施，規定每晚 10 時半至翌日早上 7 時，禁止所有零售商買賣酒精飲品，公眾在同一時段亦不能在公共場合飲酒。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長陳銘偉認為，雖然有關措施看似專制且嚴厲，惟在公共場合飲酒會增加醉酒生事機會，故有關措施有助維護



■高永文指會研究立法規管零售點買賣酒精飲品的情況。

趙虹 攝

社會治安，認為政府有必要收緊現時的控酒政策。陳銘偉指出，酒精對身體損害非即時性，但長久會為心臟、肝臟等器官帶來負荷，形容酒精是一種「毒」，長期飲用會危害提供「解毒器」功能的肝臟，增加患上肝炎及肝硬化的機會。

高永文其後會見傳媒時承認現行控酒措施有不足，指出現時只有持有酒牌的酒吧或食肆受酒精買賣規管，惟未有持有酒牌的其他零售點卻未有相關監管，強調會研究立法規管有關地點買賣酒精飲品的情況。

關愛試推三招助殘疾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聶曉輝）關愛基金今日推出三項與殘疾人士有關的試驗計劃，分別為「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和持續工作，及增加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均由社署負責推行。

提高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的試驗計劃為期 3 年，殘疾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金額可獲提高 60%，即受助人每月從工作所賺取的首

1,200 元收入可全數獲得豁免，而其後 5,600 元的收入則最多有一半（即 2,800 元）可獲豁免，總豁免計算金額每月最高可達 4,000 元。預計可惠及約 3,000 人。

第二項試驗計劃同樣為期 3 年，旨在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讓他們聘請照顧者，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或在該處的活動，從而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每名符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 5,000 元的津貼用作聘請照顧者，津貼由申請人獲確認符合資格的月份起計算，為期最長至 2019 年 9 月。預計可惠及約 100 人。

至於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則為期兩年，每名符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放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多於一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放最多 4,000 元津貼，津貼期最早於本月開始，為期最長至 2018 年 9 月底，預計可惠及約 2,000 名照顧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亦在其網誌上指出，就業對殘疾人士的意義遠遠超過「一份工」，而是代表社會對他們能力的肯定。

他續說，支援殘疾人士就業並不限於僱主提供工作崗位，或同事間輩間的支持，其實在日常每個環節，包括上班所需的交通工具和食肆，若能提供更多無障礙環境，都是一點助力，「我們需要整個社會的文化改變，人人行一步。」

東院多招減術後靜脈栓塞見效



■鄭瑩璋(左一)說，術後出現深層靜脈栓塞的病人數目減至 2014/15 年度的 6 名。左二為何先生。 鄭慧敏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慧敏）骨科病人進行全膝及髖關節置換術時，血管及軟組織等容易受損，術後出現深層靜脈栓塞的機會為 18.1% 至 31%。為減低病發機會，東區醫院自 2010 年起引入一系列防護措施，包括讓病人使用抗血栓襪、抗凝血劑、風險評估及老年人防脫水計劃等，術後出現深層靜脈栓塞的病人數目，由 2010/11 年度的 17 名減至 2014/15 年度的 6 名。

該院矯形及創傷外科(骨科)署任部門運作經理莫浪秋指出，骨科病人是患上深層靜脈栓塞的高危一族，特別是進行全膝及髖關節置換術的病人，由於手術時

間長、病人需屈膝個多小時，影響血液流通，加上手術時容易導致血管及軟組織等受損，血液有機會在受損的血管壁內停留，造成深層靜脈栓塞，如血栓流走至心臟、腦部等，隨時出現心臟病及中風。

2010 年引入防護措施

有見及此，東區醫院骨科病房早於 2010 年引入一系列防護措施，該院骨科註冊護士林華娜表示，醫護人員學習為病人應用抗凝血藥、抗血栓襪、利用氣壓式血液循環驅動器助血液回流等，以防病人出現深層靜脈栓塞。

該院骨科顧問護師鄭瑩璋補充指，若病人缺水，血液濃度較高，則栓塞機會較大，故院方去年 9 月設老年人防脫水計劃，所有將進行骨科手術的 65 歲以上病人，均會在手術前量度其腎功能指數，若病人有脫水傾向，醫護人員會督促病人多喝水或向他們輸液，加快血液流動。

鄭瑩璋又說，該院每年進行約 200 宗全膝及髖關節置換術，透過上述措施，術後出現深層靜脈栓塞的病人數目，由 2010/11 年度的 17 名減至 2014/15 年度的 6 名。不過，他承認這些數字只是冰山一角，因深層靜脈栓塞的病徵不明顯，或有更多病徵不明顯的病人未被診斷。

現年 69 歲的何先生 16 年前進行左膝關節置換術，因左膝經多年磨損，今年 7 月再度進行手術，並接受了一系列防護措施。他表示，以前手術後個多月仍未消腫，今次手術後兩個月已經活動自如，而且進行物理治療時痛楚較從前減輕。

「多動識食」升社區健康意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趙虹）健康人生與個人生活習慣息息相關。有團體推行為期一年的推廣計劃，以助提高社區的健康意識，至今有近 1,500 人參加。任活動主禮嘉賓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過往醫療多側重於「醫人」，及着重購買新型的先進醫療儀器，從而達到「醫人」，但個人健康習慣同樣重要，對近年公眾健康意識有所提升感欣喜。

香港島婦女聯會今年初聯同港大公共衛生學院，在港島區推行為期一年的「多動識食 GO—家家好健康社區推廣計劃」，以進一步加深家庭對健康生活方式的了解，提高社區的健康意識。活動至今參加人數近 1,500 人，所有活動總出席人次高達 3,700 人。

聯會昨日舉行分享會，並邀請世界紀錄保持者、殘奧會金牌得主蘇樺偉作分享嘉賓。他表示，過去最印象深刻的莫過於參加 2000 年悉尼殘奧會，雖共贏得 3 枚金牌，但卻「跑到嘔」。他又指，初期參加跑步運動為求身體健康，但其後發現心理健康同樣重要，直言現時不時參加義工活動，以幫助別人。

高永文致辭時直言醫生過往多側重於「醫人」，政府撥款亦多着重購買新型的先進醫療儀器，從而達到「醫人」，惟個人健康習慣同樣重要。他指出，現時政府及私人機構均舉辦愈來愈多健康活動，提高社會大眾的健康習慣意識，故對近年公眾健康意識有所提升感欣喜。

團體促增「長者基層護理醫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全球人口老齡化所帶來的問題迫在眉睫，特別是對醫療訴求不斷增加。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香港老人權益聯盟一項調查發現，在 100 名在貧窮線下受訪的長者中，大部分都指因財政問題而缺乏妥善的醫療護理。同時，大部分長者批評目前醫療服務不足，令他們須苦等多時。社區組織協會要求當局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增設「長者基層護理醫券」，及增聘專科醫生改善專科輪候時間等。

社協及老人權益聯盟在今年 5 月至 8 月間訪問了 100 名生活在貧窮線下的長者，了解他們的健康需

要。結果顯示，90% 受訪者的流動資產在 5 萬港元或以下，主要依賴公營醫療服務，平均每年使用 4.1 次公營專科門診及 4.3 次的普通科門診。逾半長者稱，預約安排非常不方便，更有 20% 長者因未能成功預約而放棄求診或轉用急症室服務。在專科新症及手術方面，他們平均的最長輪候時間達 14.9 個月之久。

有關機構並邀請 5 名候任立法會議員出席，包括民主黨的尹兆堅、公民黨的譚文豪、「青年新政」的游蕙楨、「小麗民主教室」的劉小麗及社福界的邵家臻。在聽取長者訴求外，眾人更回答了 5 條長者醫療服務的相關問題，但無人能全數答對。

二〇一七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 香港特區甄選

接受申請

目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設立國家科學技術獎，以：
- 獎勵在科學技術進步活動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公民及組織；
 - 表彰科學技術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 加速科學技術事業的發展；及
 - 提高綜合國力。

類別：

-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負責統籌下列兩個獎項在香港的推薦工作：
- 國家技術發明獎
 -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 獲推薦的項目將提交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進行評審。

參選資格：

- 在科學發現、技術發明和促進科學技術進步等方面做出創造性突出貢獻的香港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在香港特區從事科學研究、技術開發的其他中國籍人士。
- 『國家技術發明獎』授予運用科學技術知識做出產品、工藝、材料及其系統等重大技術發明的科學技術工作者。
 -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授予做出突出貢獻的科學技術工作者，包括：在實施技術開發項目中，完成重大科學技術創新、科學技術成果轉化，創造顯著經濟效益的人士；在實施社會公益項目中，從事科學技術基礎性工作和社會公益性科學技術事業，經過實施檢驗，創造顯著社會效益的人士。

參選辦法：

- 有興趣參加上述兩個獎項甄選的人士可在下列網頁下載有關獎項的詳細資料及申請書 www.itc.gov.hk/ch/ssta
- 請把填妥的申請書及附件的電子版檔案連同一式兩份列印版本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或以前交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創新科技署(國家科學技術獎(香港特區)秘書處)

查詢：

電話：3655 5792 傳真：2375 0715
電郵：ssta@itc.gov.hk

截止報名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